

基地由院校两级团委及基地所属单位共同维护管理，统一命名为“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立足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定位，发挥学院特色与专业特长。

第二章 基地要求

第四条 实践基地必须为各级政府部门、具有公信力的社区、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并能提供真实可靠的

(二)原则上要求实践基地建立之初，至少有一支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到基地开展过社会实践活动，并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实践基地建立后，原则上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会实践活动，每期不少于2周。

(四)能够满足学生长期开展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或者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实践岗位。

(五)实践基地需指定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队伍由高校教师和实践基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六)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能够为参与实践活动出具实践证明材料。

第三章 建立程序

第六条 实践基地的建立实行项目化运作，遵循规范化流程，具体内容包括实践基地的联系、申请、审核、确立与签约等程序。未经申请和审批，学校任何组织与个人均不得擅自与接收单位签订关于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的协议。

第七条 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条件的基

础上，由二级学院（系）提出申请，经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团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书》（一式三份），实践基地所在单位、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团委各执原件一份。

第八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作双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由院校两级团委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共同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践期间，院系和校级学生组织要与实践基地保持定期沟通机制，了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协助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由校团委进行认定，校、院两级基地均应按要求与校团委在团委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团委批准，不得以合肥学院名义挂牌设立实践基地。

第十三条 参加实践基地实践的学生应在工作、安全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服从学校及实践基地所属单位的安排和管理，遵守学校和所在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并积极与学校保持联系并及时上报材料。不做有损学校、所在实践单位声誉和利益的事情，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实践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学校社会实践的名义在基地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学院团委与学生组织基于社会实践基地开展长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深度社会实践活动，并形成有效的社会实践成果。校团委将根据实践成果质量对表现出色的学院团委与组织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论文、调查、报告等知识产权，由校方和团队及个人与所在实践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建立实践基地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对建立的实践基地进行评估，给予是否挂牌与长期合作的情况评估。

第十七条 共建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共建协议的，可以申请终止共建协议，学校对基地予以注销撤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十九条 对于积极推动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的学院团委、团队和相关负责人，在评选年度优秀志愿工作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书
2、 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大学生 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
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

共印 20 份